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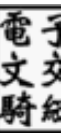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3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15387A00\_ATTCH18. 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貴局（府）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以112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轄屬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預計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1、自112年9月7日起至12月28日止，分別於北、中、南、東、離島5區每月定期辦理1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200人。
- 2、報明者需每月定期參加線上課程，每場次3節課、研習時數4小時，各場次課程統一安排於下午1時30分至5時：

- (1)第1節作者簡介及課文賞析：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 (2)第2節教材教法：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配合第1節教材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 (3)第3節教學問題與討論：完成前2節課程之教師，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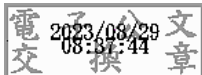
- (三)報名方式：於112年9月3日(星期日)前，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請選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請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三、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  
taigi2023@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